**罪犯赖有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797号

　　罪犯赖有山，男，1966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会昌县，捕前系农民。因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6年4月8日被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曾因扰乱单位秩序，于2015年12月23日被行政处罚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(2019)闽0627刑初3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有山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刑期自2019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2日。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9月2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8刑更33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裁定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2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292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81.8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8月，获考核分243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7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2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有山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